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参加董事 9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华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0）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

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;

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 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25 日